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 9:00 在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捐赠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